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1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川01民终14529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股东李勤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现将本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审情况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日就公司与股东李勤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2017）川0107民初858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作出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修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内容无效；

2、撤销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17年1月26日作出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案件受理费1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一审判决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二、案件上诉情况

公司不服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川 0107 民初 858 号民事判决，于 2017 年 9 月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上诉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周维刚，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李勤，男，汉族，1977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地址：四川省达川区南外镇华蜀北路 168 号。

上诉请求：

- 1、请求依法撤销（2017）川 0107 民初 858 号民事判决书。
- 2、依法将本案发回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重审。
-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上诉判决情况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川 01 民终 14529 号），判决如下：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诉讼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7)川01民终14529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